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i) 李蔚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副總裁；及

(ii) 彭兆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之委任

茲提述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北京燃氣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提名董事之權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蔚齊先生（「**李先生**」）獲北京燃氣提名並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42 歲，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為北京建築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於燃氣設計、戰略規劃、基建投資及市場拓展等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北京市燃氣集團工作，擔任規劃發展部副經理。李先生亦曾於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工作十一年，擔任設計員、咨詢師、業務經理及市場部副部長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 於最近三年內未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 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及其後每年自動續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將可獲得酬金每月人民幣 60,000 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彭兆賢先生（「**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彭先生，現年 57 歲，於一九八四年自利茲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自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亦于一九八八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起，彭先生一直于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准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現為 LCP（為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商業及訴訟事務。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 於最近三年內未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 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年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及其後每年自動續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彭先生將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 港元，彭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彭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歡迎李先生及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